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

年度各項補助申復書

原核定函文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鳳山區公所 年 月 日高市鳳區社字第 號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年 月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號函
原核定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育兒津貼
申復類別 申復事由 (簡要摘述)	(此處為申復事由簡要摘述之填寫區域)
檢附資料	僱育兒津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且未領有6成新者：公司留職停薪證明(需敘明開始至結束時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綜合所得稅率達20%以上不符資格者：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托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資料(請說明) _____ 如市府因審核需要, 要求補附其他文件, 請依市府規定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 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(請檢附委任書)： _____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聯絡住址： _____ 申復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委任書：★檢附本人及受委任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本人 _____【蓋章】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表，委由受委任人 _____ 代為處理社會福利申請案件相關事項。如有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受委任人： _____ 【簽章】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住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	

已領取背頁申復注意事項

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有關臺端申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乙案，請詳讀以下注意事項。

- ★本津貼之補助對象為育有未滿2歲兒童，若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兒童之勞、公、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、接受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(指將兒童送托公共托嬰中心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、托嬰中心照顧)者，請主動告知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，電話：3368333分機2491~2494。
- ★補助期間如發現有上述情形或補助期滿、補助身分異動或補助原因消失者(如兒童戶籍遷離本市、兒童經出養或認領等)即停止補助(若停止補助原因消失，請重新申請)，且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。如有溢領情事，高雄市政府將依規定以書面追回補助款，或按月自相關補助或津貼扣抵繳回。
- ★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主動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或戶籍地區公所申報，以辦理補助資格異動或停止。
- ★本津貼於每年3月底前辦理複查，複查結果不符補助標準者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將另函通知；若有重複領取或以虛偽證明、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，將撤銷補助並追回補助款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★受補助兒童如為「第三名以上子女」，請於此次申復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本所將函送高雄市政府核定。逾申復期間者，視為重新申請。
- ★受補助兒童如戶籍遷徙離本市，本津貼將於遷出之次月起停止補助。申請人應於該兒童戶籍異動之當月，至遷入之縣市重新提出申請，原則自遷入之次月起予以補助，不得重複請領遷入之當月補助款，如經查獲將追回溢領之款項。